关于评选2020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省教育厅和共青团江苏省委今年继续在全省高校开展省级“三好学生”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我校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评选表彰范围及名额**

全校在籍学生(含博士生、硕士生），2019级学生和班级不参评。

校内推荐名额分配请见附件1。根据省厅名额分配，我校可推荐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18人，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7个。

**二、评选表彰标准及要求**

 1.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文明的行为举止，优秀的学习成绩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评选要求：参评学生须获得两次及以上校“三好学生”，或获得一次校“三好学生”和一次校级及以上表彰（不包括各类奖助学金，文体、科创及学科竞赛获奖）。

2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除了应具备上述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外，还应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和院系学生会主要干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已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评选要求：参评学生须获得过两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表彰，或获得一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表彰及一次校级及以上表彰（不包括各类奖助学金，文体、科创及学科竞赛获奖）。

3.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主要标准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；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；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。

评选要求：获奖班级从上一年度校十佳班级中产生。

4.评选推荐要做到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全面衡量。对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集体和个人，符合基本条件的，应重点考虑，优先推荐。

**三、评选推荐程序**

1．本科生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学院组织初选，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采用奥蓝网进行申报和审批。由申报个人通过奥蓝网学生版申报（“先进班集体”由班级班长或者团支书申报）。

各学院根据申报情况和分配的名额在奥蓝网管理版中进行审核，并于**4月30日下午2点前**将《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《江苏省高校“省级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**签字盖章**后送至学工处学生思想教育与研究中心（大活317），电子版奥蓝“上报材料”报送。学工处将在5月初举行校级差额评审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2．研究生省级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研究生院自行组织评选，做好公示，并于4月30日下午2点前，将评选出的3名同学的《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送至学工处学生思想教育与研究中心（大活317）。

3.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进行，由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共同负责。“三好学生”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学工处审核确定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各学院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优化评选程序，强化过程监督，鼓励采取线上评选方式，减少人员集聚。

附件: 1. 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分配表.xls  
2.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.doc  
3.江苏省高校“ 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.doc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党委学工部、学生工作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2020年4月8日